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謝怡珣

電話：04-37061120

電子信箱：e-216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878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基金會函文、申請書、獎助學金申請規章

(A09030000E_1140087854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87854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87854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大鵬科技慈善基金會「獎助學金」申請相關
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9月1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40086788號函轉財
團法人大鵬科技慈善基金會114年8月14日財字第
11408140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之
「獎助學金資訊」項下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請提醒學生依限申
請。

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基金會彭先生詢
問（電話：02-8791-4955）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9/03
15:03:18
文
章